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晋金监管一函〔2023〕10号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0733号提案的答复

张立君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助力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在您的提案中，涉及我局的相关内容第五部分“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我局就此内容给您进行答复，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是完善了融资担保制度建设，明确并细化了我省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和发展方向。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山西省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44号），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的发展方向、监管体制。《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工作指引》（晋金监非银〔2020〕9号）进一步精细化了事中事后监管，监管制度进一步科学化、流程化、标准化。为了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方面的安排部署，我局印发了

配套文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工作指引》（晋金监非银〔2022〕9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操作工具箱》（晋金监非银〔2022〕10号），明确了改革方向和路径。

二是完成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改革，增强了融资担保机构整体实力。经过改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现了“减量提质”。目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注册资本超过5亿元，银行授信超1000亿元。改革过程中，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与国有、股份制、地方法人等多家主要银行密集开展两轮银担合作座谈，明确了改革后各银行与融担体系“总对总”“一次签约、共同准入”的合作方向，银担二八风险分担机制全面落地。行业在保余额和放大倍数目前也处于增长趋势。

三是健全了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和补偿补贴机制。国家层面，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与我省建立了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合理分险的银担合作机制。省级层面，省财政厅联合我局印发了《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同时要求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监管部门参照建立辖区内融资担保机构保费补贴、风险补偿制度。

下一步工作过程中，我们将进一步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改革作用发挥，推动其在提振民营经济方面

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助力我省高质量发展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张如明

承办人：王焕青

联系电话：0351-3049559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5日





抄送：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